

证券代码：430283

证券简称：景弘环境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邓宁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36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邹钟星、赵术开、李勇刚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姜陆军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聪、张立军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为董事会对 2020 年工作的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3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为监事会对 2020 年工作的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3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3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3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为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3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3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为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3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 800 万元综合授信；拟向中国银行武汉市直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；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邓宁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3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黄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彭学文律师、冯叶勤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该所律师认为：景弘环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黄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》

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